

## 「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修正草案

主 旨：公告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五、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

# 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內容	現行公告內容	說明
<p>主旨：公告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p> <p>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p> <p>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p> <p>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p> <p>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p> <p>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p>	<p>主旨：公告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p> <p>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p> <p>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p> <p>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p> <p>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p> <p>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p>	<p>一、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其結合與我國較無關連性，對我國相關市場並無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則該類型結合並無管制實益，應無須再向本會申報結合，故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公告該類型結合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所謂「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指該合資事業所從事經濟活動無涉國內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之供需，例如，該合資事業所生產製造之產品只在我國領域外銷售，或完全銷售予其外國母公司，而不影響我國相關市場之供需等情況。所謂「經濟活動」如商品或服務之銷售、報價、議價及與因銷售與交易相對人締結買賣、承攬、委任等商業行為。</p>

<p>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p> <p>五、<u>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u></p>	<p>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p>	
--	---	--